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额合同法律专业支撑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额合同法律专业支撑服务”进行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内容、形式和分工

（一）技术咨询内容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项目的特点及进度，协助甲方对工程项目涉及的整体方案、合同架构等进行统筹安排；

2、审核总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3、起草、审查、修改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补充协议及各类法律文件；

4、协助审查相关单位的专业资质，协助开展合同管理事务，建立合同模板；

5、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有关会议，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6、应采甲方要求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法律事务培训，协助建立健全项目印章管理制度、合同及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7、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二）工作形式及要求

1．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4 人，团队负责人执业经验应不少于 10 年。

2．服务团队成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有一定的工程建设方面的合同、法律事务从业经验。

3．服务团队组建后原则上不应再更换团队人员，如有更换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更换人员不应超过团队人数的 50%。

（二）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1．年度总结报告一份。

2．审核的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法律文本，针对甲方要求提出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三）验收要求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北京履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1 年。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和本合同各项约定。

甲方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合同经费，并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提供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对乙方各环节和任意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乙方责任：

1.按时间、质量完成上述要求的分析内容；

2.提供分析研究报告。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收到或接触到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影音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乙方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 7 日内将全部有权资料及其复印件交还给甲方。

3.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乙方在取得研究成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乙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除甲方将该研究成果对外公开以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审验的方式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评价方法：

乙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甲方对本项目的终期报告进行评审及验收。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保证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如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乙方应在保证期内负责修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符合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24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本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50%，共计 ￥12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 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50%，共计 ￥12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合同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中。

乙方的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乙方的账户名称：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

账号：1109 0976 8210 70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或者工作总结），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其应得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应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55571290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小微企业支行			2026年6月26日
	帐　　号	110948205610606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北小河公园东门北侧3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18618485218	传真	010-6475881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帐　　号	1109 0976 8210 701			2026年6月26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六明律师事务所

（单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本协议所指的秘密为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悉的各种有关信息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涉及甲方名称、甲方项目的性质、机构情况、人员情况、资金情况、实施计划、操作规程、财务信息等；

2、甲方向上级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组建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功能需求、项目设计方案等文件（注：科研项目等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调整和补充相关文件信息）；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工作方案、进展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4、甲方因项目需要告知乙方，但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

申请由甲方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甲方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建立专门的项目保密管理规定，设置项目专职保密员，落实和办理涉及甲方建设内容的文件资料时，只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办理，不违反纪律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使用和留存秘密载体；

2、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向公、检、法等部门提供的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向公、检、法等部门提供的除外），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4、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开展项目工作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5、用于该项目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等单独配置，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要严格登记和管理，专用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和与本项目无关的局域网，刻录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非本项目配置的计算机和互联网计算机上使用；

6、乙方应提供参与甲方项目人员名单和背景介绍，经

甲方审核确认名单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参与人员。确需调整项目参与人员的，应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更换。

7、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甲方项目的员工，并且该员工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并签订了保密协议。该员工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8、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成果资料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

9、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项目开发、咨询服务等，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文件仅供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传播。

（二）除上述条款外，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1、对参加本项目人员要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提交甲方备案并与有关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项目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受保密协议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咨询等且涉及甲方的秘密时，应与该受托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在开展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要严格检查和管理，禁止带入危害项目安全的爆炸物和窃听窃照等装置，确保进场的设备及材料必须安全合格；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对外宣传（含上网）或擅

自将甲方项目列入工作业绩；

5、对参加项目的人员有如下保密要求：

（1）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本项目涉密事项

（2）不得携带本项目涉密资料进入公共场所

（3）不使用任何录音、摄像工具进入保密现场

（4）不和无关人员讲述本项目需保密事项

（5）需要进行传输的文件资料应通过市电子政务内网安全邮件系统传送或通过专人、机要交换方式进行纸质传递，坚决不通过微信或互联网邮箱等公共网络平台进行传输；

（6）涉及甲方相关敏感内容的会议作为涉密会议，召开涉密会议坚决不带入手机等便携电子设备，严禁与会议活动无关人员进入；

（7）不在电话、短信、信件等通信时谈论、传递涉密信息；

（8）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作；

（9）整体工作结束时，自愿接受脱离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长期。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

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二）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所涉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二）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其他规定

（一）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6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26日